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和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权利，发挥基层工会作用，完善学校治理体系，促进依法治校，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教育部颁发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由于学校教代会与工代会（以下简称“双代会”）的主要职权、议程和会议代表组成等不同，二者应分别召开，不得互相代替。如在同一时间段召开的，应分别设置会标、分别设定议程、分别行使职权、分别做出决议。

第三条 我校各二级学院、行政部门、教辅部门等单位召开的教代会和工代会统称为二级教代会和二级工代会（以下简称“二级双代会”）。教职工人数在 80 人以下的单位，直接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和全体工会会员大会。根据工作需要，“二级双代会”可以合并召开，也可以单独召开，其他事项除特别规定外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双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指导方针，确保教职工主人翁地位，发挥教职工主力军作用的重要平台，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的重要体现，是激发基层工会活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发展的实际需要。

第五条 “双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双代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个人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双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校党委要把“双代会”工作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定期研究，及时协调和解决“双代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双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七条 学校行政应支持“双代会”的工作，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执行教代会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双代会”的监督，为“双代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二章 职 权

第八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

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代表提案、代表巡视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工代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通过工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工会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学校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 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学校“双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情通报、教职工代表巡视等沟通机制，完善校务公开制度，全面听取“双代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章 代 表

第一节 代表的产生

第十二条 代表条件

(一)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合同关系并且是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员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双代会”代表；

(二) “双代会”代表必须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本职工作成绩突出，群众威信较高；

(四) 热心为教职工办事，公正公道，作风正派。

第十三条 代表名额的确定

根据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的有关精神，我校教代会代表名额占教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一般确定为 15%左右，工代会代表名额确定为 60 人左右，代表名额的具体分配由“双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提出意见，经校

党委同意后下达各选举单位。

“二级双代会”的代表名额，按本单位教职工人数由本单位党组织确定。代表人数为全体教职工的 35% 左右，教职工人数少于 40 人者，可直接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

第十四条 代表组成

（一）“双代会”一线教职工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人数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20%；教学科研单位的高级职称代表不少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 40%。

（二）少数民族、青年教职工（40 岁以下）、女教职工代表应不低于其在学校或本单位教职工中所占的比例。

（三）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四）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列为教代会代表候选人，工会小组长应列为工代会代表候选人，名额单列，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参加选举。

（五）鉴于目前我校用工形式的多元化，与我校二级单位签订聘任聘用合同的其他人员要有一定的代表，由其所在选举单位推选产生。

第十五条 代表选举程序

学校“双代会”的代表以各工会小组（以下简称二级工会）设立选举单位直接选举产生；“二级双代会”的代表以各工会小组设立选举单位直接选举产生。

（一）二级工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成立选举工作

小组，根据“双代会”代表的条件和分配的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审批并公示后，组织教职工直接选举“双代会”代表。

（二）“双代会”正式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候选人名额一般应多于应选名额的 20%，具体差额比例由各选举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但最低差额不能少于 1 人。投票选举时，各二级工会的投票人数应超过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 2/3。

代表候选人获得本单位全体教职工的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为正式代表。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应根据投票时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差额不小于 1 人的原则，确定候选人名单。

（三）各二级工会将代表选举结果张榜公布并报学校“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后，由其下设的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

第十六条 “双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双代会”届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学校“双代会”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一般是非正式代表的各党总支，各行政部门、教辅部

门、各二级学院的正职领导和工会小组长；特邀代表一般是我校教职工中的全国和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名专家教授和学校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离退休人员党组织负责人。特邀和列席代表参加“双代会”会议及所在代表团的分组讨论，享有发言权，但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能当选为主席团成员。

第二节 代表的变更

第十八条 学校“双代会”代表在本校内部调动，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履行调入单位代表资格；调离本校、解聘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二级双代会”代表调离本单位、解聘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代表有违法犯罪或严重违纪，由选举单位教职工讨论，获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由代表选举单位工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建议，报校工会审定。

第二十条 因各种原因造成代表缺额时，按照缺额数进行补选，由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相关程序补选，选举结果报校工会审批，并在下次“双代会”上报告有关增补及更换情况。

第三节 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双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双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双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建议；
- （三）对本单位执行“双代会”决议、决定、办法和落实提案的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及涉及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要求；

（五）在“双代会”闭会期间，有权参加工会组织的调查研究、巡察、质询等活动；

（六）“双代会”代表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二十二条 “双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双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双代会”决议，完成“双代会”交办的任务；

（三）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双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三条 我校“双代会”和各单位“二级双代会”每届任期3至5年，届满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每年应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四条 “双代会”每次会议须有正式代表总数三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大会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校工会委员会或 1/3 以上“双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校“双代会”。

第二十六条 “双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应到会正式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召开“双代会”应成立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双代会”会议召开期间接受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主席团成员在“双代会”代表中产生，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一线教职工代表应当占一定比例。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工会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经大会筹备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提交“双代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提案工作、生活福利、民主评议等若干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成员的人选在教职工代表中产生，教师代表应占多数，由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提出人选，经主席团审议，提交大会通过。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闭会期间在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应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负责教代会大会期间和大会闭幕后的日常工作，执行委员会成员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一线教职工代表应当占一定比例。执行委员会可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成员若干人。

第三十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换届时应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负责工代会大会期间和大会闭幕后的日常工作。工会委员会的产生办法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组织工作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双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提请“双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二条 “双代会”的决议、决定、办法、方案和教职工代表提案的落实办理情况，应当向下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双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决定的事项，对学校及全体教职工都具有约束力，大家都应当共同遵照执行。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四条 我校工会委员会是“双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校党委领导下，承担以下与“双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向校党委和上级工会提交召开“双代会”的请示，请示内容为拟召开“双代会”届次、上次换届时间、本次召开日期、大会议题议程、选举方案和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建议机构及名单。会议召开情况要及时报上级工会备案。

（二）协助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选举方案，组织各选举单位教职工选举“双代会”代表。

（三）提出“双代会”议题建议，承担“双代会”的筹

备工作。

（四）提出“双代会”主席团、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及建议人选。

（五）组织教职工代表进行民主管理、参政议政程序方法的培训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管理知识的培训，提高“双代会”代表的素质。

（六）组织“双代会”代表进行调查研究，征集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办理、落实提案的情况。

（七）“双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组织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教职工代表巡视、监督和调查研究。

（八）建立“双代会”代表联系与管理制度，受理“双代会”代表的申诉和建议。

（九）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总结交流民主管理经验，探索民主管理新途径，开展民主管理理论研究，提高民主管理水平。

（十）完成“双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六章 大会召开

第三十五条 “双代会”的召开分为筹备阶段、预备会

议、正式会议和闭会期间四个阶段。

（一）筹备阶段主要任务：

1. 成立“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校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提案组、会务组、代表资格审查组等若干临时工作小组。

2. “双代会”筹备工作主要有：

（1）制定会议正式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的产生条件、名额分配、选举办法、代表团（组）划分、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提出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和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组成方案和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2）征集大会提案，并对提案进行归纳、整理、审查、立案。

（3）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针对改革、发展、管理、分配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大会议题，报学校党委审定。

（4）将须提交大会讨论、审议、通过或者决定的文件在会前印发给代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报校党委审定。

（5）安排民主评议干部时，参与制定民主评议干部方案。

（6）拟定大会日程和各项议程。

（7）做好大会的其他准备工作。

（8）学校工会于会后一周内将召开“双代会”的情况报告上一级工会。

（二）预备会议阶段主要任务：

“双代会”预备会议一般由学校分管领导或工会主席主持，全体代表参加。预备会议通过各项议题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预备会议主要议程：

1. 听取本次“双代会”筹备情况报告。
2.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代表增补情况的说明。
3. 通过大会议程。
4. 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5. 通过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方案。
6. “双代会”换届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及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和工会委员会等的组成方案。
7. 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三）正式会议阶段主要任务：

1. 大会开幕式主要议程：

（1）校长作学校工作报告（工代会：校工会主席作工会工作报告）。

（2）学校有关负责人作财务工作报告（工代会：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人作工会财务工作报告）。

（3）提案委员会（小组）负责人作提案工作报告。

（4）有关负责人作校务公开工作报告或其他专题报告。

（5）工会负责人就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召开执行委员会或联席会议所决定的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向大会做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2. 召开代表团（组）会议：以代表团（组）为单位，就会议报告、文件、方案、各项决议决定草案进行讨论、审议，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归纳整理后向主席团报告。

3. 大会选举与表决：

（1）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应组织选举新一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校工会委员会换届时，应组织代表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必须严格执行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

（2）对大会决议、决定、方案分别进行表决。

（3）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四）闭会期间主要任务：

1. 学校向各部门和教职工提出贯彻落实“双代会”大会精神的计划、要求；各代表团（组）和代表，向各自的选区传达大会精神，组织和带领全体教职工落实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2.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赋予的职能开展工作。

3. 组织代表团（组）活动、代表调查研究活动、监督检查活动、巡视咨询活动等。

4. 召开“双代会”临时会议或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专门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解决“双代会”闭会期间急需解决的问题。

5.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或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代表团（组）负责人联席会议以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

女工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或工会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部门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双代会”报告。

需要“双代会”审议的事项，经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审议后，由教代会执委会或工会委员会研究形成决议，向下一次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七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是教职工代表和教职工就学校改革发展、内部管理、教学科研、规章制度、工资分配、人事制度、生活福利、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的议案。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征集，应在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 30 日，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或学校工会发出征集大会提案通知，并将提案表印发给全体代表，提案内容应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宜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心议题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应一事一案。提案可由一名教职工代表提出，并由两名以上教职工代表附议，也可由代表团（组）提出。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审查立案：

（一）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或学校工会收到教职工代表提案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登记、分类、整理。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

(二) 提案工作委员会(组)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立案意见。提案立案的原则是:符合党和国家以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学校行政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

(三) 经审查立案后的提案须填写提案处理表。凡未立案的提案应提出意见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提案人。

(四) 重大提案应提交校党委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后实施。

(五) 提案工作委员会(组)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上一届(次)会议代表提案审查和落实情况及本届(次)会议代表提案征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与落实:

(一) 经审查立案后的提案应按提案内容分类后送交主管校领导。

(二) 主管校领导审阅后,逐件落实到承办部门。

(三) 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应及时做出合理的解释。

第四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落实的检查与反馈:

(一) 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或学校工会要对提案落实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二) 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提案办理认可意见。

(三) 提案奖励。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对优秀提案、落实提案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八章 民主评议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是教职工代表行使评议监督权的重要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重要内容，也是教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的重要体现。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应成立学校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的党、政、工主要领导，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主任或成员、教代会代表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应占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2/3。组织宣传处、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应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第四十二条 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学校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每年进行一次，可与各级党组织考核领导干部工作、年终考核等工作相结合，通过发放民主测评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的对象是学校的领导班子及领导班子成员。

第四十四条 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对领导班子成员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评议，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德”主要包括政治素质、思想品质和工作作风；“能”主要包括组织能力、决策能力和用人能力；“勤”是指艰苦奋斗、勤奋敬业和勇于奉献；“绩”主要包括工作成绩和工作效率；“廉”是指清正廉洁、不谋私利和办事公正。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校领导班子及班子

成员的评议结果，作为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